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採購規格書

採購標的名稱：建國校區校園園藝委託維護案

項次	品名及規格	數量	單位
	工作地點：慈濟大學建國校區（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） 工作範圍：慈濟大學建國校區 教學區、宿舍區及其週邊範圍（含原住民植物園及耕福田農場公區）。建國校區通往介仁校區聯接道路及其兩邊各約十公尺內草地。 工作內容：合約期間：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（一）進行校園園藝之維護、修剪、美化、照顧、種植、澆灌、病蟲害防治…等工作，所需機具設備、耗材、油料、設備修繕等均由廠商負責（包含園藝維護工程中所需之怪手、卡車、修剪樹枝所需之吊車等機械設施）。 （二）於上班日負責清運校園內已清理之落葉運至指定地點進行堆肥。 （三）校園內所需種植之花材、苗木，需使用之農藥、土壤、肥料、木架由機關經費另購，廠商負責種植、噴灑及施作。 （四）草地原則上需每月割草作業一次，草長需割到 10 公分以內，7-8 月期間可放寬至草長 30 公分以內，每次除草、剪枝後，應負責清掃路面、步道之草屑掃除作業，本校重要節目前，廠商應配合修剪，校方會給學校年度行事曆或進行通知。 （五）每年需進行防颱工作，進行樹枝修剪、樹木支撐工作。 （六）天然災害後（如颱風）緊急搶災之人力。 （七）配合校內重大活動之要求，進行盆栽之布置、更換及園藝之整理。 （八）耕福田農場及原住民植物園區，每 2 個月割草一次。 註： 1. 廠商對校園內之草、木、石頭、物品均不得攜回，廢料經校方同意由廠商協助處理者不在此限。廠商不得將非屬校方之廢土、廢料傾倒或棄置於校地內。因工程整理所產生之廢土、垃圾、廢料，需依校方指定地點放置。 2. 廠商若需於假日進校施作，應告知校方並提出施作範圍及工作計劃，以免影響假日活動。 3. 廠商應遵守校方管理規則，不得有騷擾校方人員或有損校方信譽之情事。 4. 廠商人員應配合校方之工作時間，若需調整工作時間，應提前告之。 5. 廠商應配合校方師生作息，調整施作地點，避免影響上課、活動及休息。 6. 不得將此工程轉包予其他廠商承攬；承攬本工程嚴格禁止使用外籍勞工。 7. 人員於作業場所作業期間應配帶適用之防護器具，應符合職安規範。 （※允許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） （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加附）	一	式

本採購案是否有後續擴充 ☒ 是，擴充期間 116/01/01~117/12/31、金額或數量：約 4,444,588 元。

☐ 否。

交貨期限：☐ 簽約日起 _____ 日內。☐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內。

☐ 合約生效日(決標日)起 _____ 日內。☐ 收到信用狀日起 _____ 日內。

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X 年。

總務處事務組
組長 林柏翔

請購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請購單位主管簽章：

總務長 陳清漂

請購人簽章：

邱仕御 總務處

聯絡電話：

11305

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。

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

1091030